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DCN-0900318

投诉人: 首诺公司 (SOLUTIA INC.)
被投诉人: 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cpfilms.com.cn
注册服务机构: 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为首诺公司 (SOLUTIA INC.),注册地为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玛丽威利中央大街 575 号。主要营业地有欧洲、美国、中国等。投诉人的联系地址为: 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玛丽威利中央大街 575 号。投诉人的代理人为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 A 座 8 层 (100044)

被投诉人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秋云, 电子邮件: ms.linYE@gmail.com。域名注册机构为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被投诉人没有委托代理人。

本案的争议域名为: cpfilms.com.cn。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3 月 7 日收到,投诉人首诺公司 (SOLUTIA INC.)委托其代理人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CNDRP) 提出有关争议域名的投诉。

2009 年 3 月 7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接收确认,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案件程序费用, 并且表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09 年 3 月 7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机构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传送关于域名的投诉, 并要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确为该注册机构提供注册服务, 以及提供其域名持有人所登记的资料。

2009 年 3 月 7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域名注册机构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确认信息, 得知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并且取得其详细登记资料。

2009年4月3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及附件材料，并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告知被投诉人应当自当日起20日内（即2009年4月27日或之前）针对投诉人的投诉提交答辩。

2009年5月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因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未收到被投诉人之答辩书，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发出通知，告知将安排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9年5月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罗衡律师传送/发送通知，询问其是否愿意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并且保证公正、独立审理案件。

2009年5月8日，罗衡律师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传送/发送通知，接受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并且发表保证独立公正的声明。

2009年5月8日，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已指定罗衡律师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审理上述争议域名，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即日起14日内即5月25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2. 事实背景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首诺公司（SOLUTIA INC.）是依据美国法律组成的公司，地址位于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玛丽威利中央大街575号。

首诺公司的前身是美国孟山都公司(Monsanto Inc.)的化工部门，孟山都公司于1901年成立于美国圣路易斯。在数十年的发展时间里，化工部门成为孟山都公司发展的基石，并协助推动孟山都公司迅速从一个当地糖精供应者发展成为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全球领先的化工制造商。1997年8月18日，孟山都公司的股东通过协议，将原公司的化工部门剥离出来，于同年的9月1日成立独立的新公司——首诺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首诺公司已经成为一家国际化企业，在五大洲设有超过60个子公司/分支机构，位列全美国化工企业前25强。首诺公司的五大业务领域包括孚信（Saflex）、玻璃处理膜、尼龙塑料和纤维、橡胶产品和特殊材料。每一种业务为用户提供了顶尖的品牌、全球竞争力和出色的支持。

首诺公司的子公司——美国首诺科特玻璃功能膜公司（CPFilms Inc.）是世界上最大的汽车及建筑用安全膜和阳光控制膜生产商，现拥有超过700,000平方英尺的生产场地，其自身窗膜及窗膜半成品的产量超过了世界窗膜协会承认的其他全部世界窗膜生产厂家产量的总和。基于其卓越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无与伦比的技术研发优势，以及优异的销售服务，首诺科特公司在世界汽车及建筑用安全膜和阳光控制膜市场中取得了良好的声誉。基于美国首诺科特玻璃功能膜公司（CPFilms Inc.）与投诉人之

间的关联关系，首诺科特玻璃功能膜公司（CPFilms Inc.）的经营活动和影响均可视作投诉人的经营活动和影响。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联系人为陈秋云，电子信箱：ms.linye@gmail.com。被投诉人没有委托代理人。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主张

(1) 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早在 1996 年 11 月 22 日，投诉人就注册了域名<cpfilms.com>向全球顾客进行产品宣传。

为了更好地为中国的消费者提供服务，投诉人及其子公司美国首诺科特玻璃功能膜公司（CPFilms Inc.）在中国上海、苏州、香港及台湾均设立了分支机构用于推广其产品，并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其主打产品龙膜（LLumar），深受广大有车族的喜爱，已经成为高质量窗膜的象征。

早在 1999 年 4 月 7 日，投诉人就在美国申请注册了“cpfilms”商标，并获准在建筑物，车辆及船只上的有色膜，反光膜，阳光控制膜及聚合膜产品上加以使用。1999 年 3 月 4 日，投诉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在 17 类商品上注册“cpfilms”商标，注册号为 1422693，使用商品包括：窗户用塑料薄膜；高分子塑料薄膜（非包装用）；车辆及船只窗户上的有色薄膜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为 2000 年 7 月 21 日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

投诉人对“CPFILMS”名称拥有商号权。早在上个世纪，投诉人子公司首诺科特玻璃功能膜公司（CPFilms Inc.）就一直将“CPFILMS”作为公司商号、商标在商业活动中进行广泛的使用。投诉人对“CPFILMS”拥有不容他人侵犯的在先商号权。

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使用了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民事权利的“CPFILMS”标志完全一致的文字，无论是文字本身还是排列顺序都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子公司商号完全相同。普通公众看到“CPFILMS”字样时，不可避免地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CPFILMS”。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必然会导致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注册或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引起混淆甚至毁损投诉人的良好声誉。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及子公司商号“CPFILMS”混淆性近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

-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07 年 3 月 7 日，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及 CPFILMS 商号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建立了名声及商誉之后。

-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或 CPFILMS 商

标。

- 被投诉人的名称表明，被投诉人对 **CPFILMS** 标识或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拥有合法权益。

- 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对商标注册、申请信息的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与“**CPFILMS**”相关的任何商标申请/注册。

- 仅仅是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并不因争议域名而获得广泛认知，并且也没有经营任何因争议域名而获得广泛认知的合法企业。

- 被投诉人选择此争议域名时是要故意利用投诉人的商誉来吸引网络使用者到该网站而获利。除了非法盗用投诉人商标及商号外，被投诉人不能解释为何选择该争议域名。此等故意利用他人声誉来获利的使用是不能构成“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如果得出其他结论，则意味着任何被投诉人都可依赖故意侵权来证明合法权利，这种解释显然与《解决办法》的意图相违背。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cpfilms.com.cn>域名后将其指向一个提供各类 **window film**（窗户用薄膜）链接的网站。通过这些与投诉人提供竞争性产品的商业链接，被投诉人不但自己获得了不正当利益，同时还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而被投诉人极有针对性的提供有关 **window film** 的链接，也进一步证明了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及其主要业务。

“**CPFILMS**”是投诉人所独创的、与投诉人有着密不可分联系的商号及标识。**CPFILMS**不属于字典中的词汇，一旦独立于投诉人及其品牌，则不具备任何实际意义。因为该商标与投诉人十分相关且显著性极高与一个著名商标没有任何关系的主体，其注册与该著名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域名的行为本身就是其恶意注册和使用该域名的证据。

在最常用的搜索引擎 **google** 上以“**CPFILMS**”进行查询，可以看到大量与投诉人及其 **CPFILMS** 相关的信息。其中第一项搜索结果就是投诉人的全球官方网站，该网站自 1995 年域名注册以来就已投入使用面向全球推广投诉人的品牌和产品。基于投诉人“**CPFILMS**”商号及商标的极高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CPFILMS**”商标的存在。投诉人明知“**CPFILMS**”为投诉人的商号及著名商标仍然抢注争议域名，其行为构成恶意。

若被投诉人进行一个简单的商标查询，就可以知道投诉人在中国境内拥有对 **CPFILMS** 商标的在先申请。

作为相关市场的竞争者，被投诉人若非为故意误导相关公众、在消费者间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关系，就不会注册争议域名。事实上，被投诉人通过故意包含投诉人的商标来吸引互联网用户，并在被投诉人

网站的来源、赞助、关联、协助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制造混淆，从而获取商业利润。因为投诉人的 CPFILMS 商标及商号在全球玻璃膜行业已非常有名及受到广泛认知，被投诉人是不可能合法地使用的。

被投诉人曾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域名“jeld-wen.com.cn”、“zlzhaopin.com.cn”、“utoefl.cn”、“utoefl.com.cn”等。还曾多次因抢注他人享有合法权利的域名而被投诉，均败诉，其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被投诉人是故意用<CPFILMS.com.cn>这个域名与投诉人的 CPFILMS 商标混淆其网站的来源，赞助方或推荐者等关系以吸引其他人到其网站从而获得商业利益。此等用途是不可能作为“真正善意”提供货物及服务。最近，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3 月 7 日注册了域名 cpfilms.com.cn。该域名指向一提供各类 window film（窗户用薄膜）链接的网站，与投诉人 cpfilms 商标指定使用的产品直接冲突。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CPFILMS”有充分的了解。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显然系出于主观恶意。

B. 被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的投诉没有答辩。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它恶意的情形。

根第十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以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其对于 cpfilms 既享有商标权，也享有商号权。

争议域名 cpfilms.com.cn，其可识别的主体部分为 cpfilms，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商号完全相同，无需比较。需要关注的是，该词是否为通用词汇。如果是通用词汇，则很难排斥第三人以域名的形式使用。细观该词，可以发现并不是一个具有实际意义的英文单词，而是由字母“cp”加上通用词“films(中文意为“薄膜、影片、胶卷等”)”组成。虽然“films”是一个通用的单词，但是加上前面两个字母就具有了可以识别的特征，应当被认定为投诉人创造的特殊的字。如非出于模仿的故意，很难用巧合解释对该词的使用。当然，被投诉人能证明自己也对该词具有创造的另当别论。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标识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没有答辩。对此，专家组认为，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乃是一消极条款，即，证明某种状态的不存在。对于此类事实的证明，理应由投诉人主张事实情况满足该条款，而被投诉人主张证明其享有某种合法权益，从而用事实证明自己的行为不符合该条规定。但是被投诉人并未提供足够专家组做出肯定判断的证据，专家组从而推定其对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产品在国际上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并且在业内口碑良好。投诉人为了该商标付出了一定的心血，并且努力扩大其在中国的影响。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商标及其知名度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专家组认为该种注意义务的程度应以被投诉人可以较小成本容易获得的信息范围为限。投诉人提供的信息显示，被投诉人只要在搜索引擎上稍作搜索，就可以对投诉人的经营范围有所了解。对于投诉人的商标信息，被投诉人也可以比较容易地在中国商标网的数据库取得。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表明其未尽该合理的注意义务或者明知投诉人的知名度而故意为之。无论出于何种情况投诉人没有尽到注意该注意义务，都应对该义务缺失所引起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其次，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在本投诉发生之前，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了一个从事与投诉人业务具有竞争性质的网站。该种行为不仅能证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业务的了解，更能证明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获取不当利益的意图，具有符合《解决办法》规定的恶意。专家组在收到投诉之后发现，争议域名显示的页面变为域名出售的广告。无论是将争议域名建成从事与投诉人业务具有竞争性质的网站，还是将争议域名出售，均不具有正当使用该域名的意图，排除解决办法对于不具有恶意的抗辩可能。加之被投诉人曾经有过多次抢注他人知名域名的行为，专家组从而认定其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由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以及企业名称具有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利或者利益，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具有明显恶意，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的所有规定。

5.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cpfilms.com.cn”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罗衡 (William Law)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